

境外信託業者要開始向台灣國稅局報稅？



如果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依 2024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65340 號函應就其信託下之受控外國公司（稱 CFC）申報時，其受託人應辦理 113 年度及以後年度信託所得申報。

境外受託人也沒有向國稅局申報的義務。

境外信託架構均會委託境外受託人，會有註冊信託費及每年管理費收益，這樣的生意，很難讓境外信託業者主動呈報並放棄商機。

境外信託業者 要開始向台灣國稅局報稅？

2024 年 7 月 10 日，財政部以台財稅字第 11304525780 號函宣布境外信託業者可能要申請中華民國統編、設帳、扣繳並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新聞報導，此函一出，財富管理界一片哀鴻遍野。

這個函釋的要旨為

如果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依 2024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65340 號函應就其信託下之受控外國公司（稱 CFC）申報時，其受託人應辦理 113 年度及以後年度信託所得申報。

台財稅字第 11304525780 號函釋有以下幾個重點：

■境外信託業者將無法再容忍台灣客戶忽視 CFC 問題

- 一、 境外信託業者往往被視為不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內，因此不適用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但隨著政府施行 CFC 制度，政府急需信託所得相關資訊，以確認台灣人存放於信託下的 CFC 已申報，但政府卻苦於台灣目前只和三個國家（日本、英國、澳洲）進行 CRS 稅務資訊交換，而境外信託通常在免稅天堂、新加坡、美國等地，台灣居民如果不主動申報，少了資訊交換，政府難以查核，因此把腦筋動到境外信託業者身上。這個函釋等於宣告了一件事：境外信託業者再也無法容忍自己的台灣客戶忽視 CFC 問題。因此，原先客戶的問題，搖身一變成為業者的違法風險。
- 二、 函釋發布時 113 年度已經過了一半，即使信託業者或客戶現在採取任何行動，信託業者在 113 年都有一半期間必須申報客戶的 CFC。
也就是說，即使信託業者此時關掉所有台灣客戶的業務，它都有半年時間有向台灣報稅的義務，否則就會落入不合規，而不合規，恰好是持牌信託業者所不能承受之重。因此，即使台灣沒有能力到國外執行公權力，信託業者都無法承受任何違法的風險。
- 三、 這個函釋適用的前提是「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在 Private Trust Company (PTC) 的情況，由台灣人將資產放入自己的信託公司，再將自己的信託公司股份交給專業受託人至為常見，則在此情況下，是否兩層信託都有申報義務，函釋並不明確。

財政部擴張租稅主權，需考量境外信託配合度

台灣目前只和三個國家（日本、英國、澳洲）進行 CRS 稅務資訊交換，而境外信託通常在免稅天堂、新加坡、美國等地，台灣居民如果不主動申報，少了資訊交換，政府就難以查核。

財政部以台財稅字第 11304525780 號函宣布境外信託業者可能要申請中華民國統編、設帳、扣繳並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反思：台灣實施海外所得最低稅負制，那麼是否代表外國銀行皆會要求台灣客戶向台灣稅局申報海外收入嗎？

可能不會或有當地地址證明，可能就會判定為當地稅務居民，而國外信託機構並不受中華民國政府監管！！

境外受託人也沒有向國稅局申報的義務。

境外信託架構均會委託境外受託人，會有註冊信託費及每年管理費收益，這樣的生意，很難讓境外信託業者主動呈報並放棄商機。

除非像美國 FBAR(Foreign Bank Account Report)和 FATCA(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它們都是與美國稅收法相關的重要法規，旨在監管美國納稅人在境外的資產和帳戶。

這兩者皆屬於透露性的申報，也就是要把自己在美國以外的地方，還有哪些「資產」告訴美國國稅局知道，如果符合申報要求卻不申報，當事人與金融機構可能會面臨嚴重的罰款和其他法律後果。

而美國國力與罰責的穿透性，無可比擬！

台財稅字第 11304525780 號函釋的影響性還需觀察，許多政策理論與實務可能還是存一些落差！